

西貢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啟康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李洋飛先生	增選委員
董后真先生	增選委員
李慧琳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馬瓊芬女士, 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唐詩明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陳嘉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王慧明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李萃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及碼頭事務
沈定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詹子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歐振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高偉新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行動主任
鍾志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交通隊警長
譚家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禰嘉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程俊豪先生	LocoBike 行政總裁
何洪健先生	LocoBike 營運總監
何偉霖先生	LocoBike 社區關係與永續發展主管

缺席者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2024 年第六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委員會 2024 年第六次會議。主席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

-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詹子升先生，詹先生接替已調任的沈越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交通隊警長鍾志華先生。

2. 主席表示，林俊嘉議員和陳繼偉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SKDC(TTC)文件第 87/24 號)

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第 96 號線增設特別班次由將軍澳中心至大埔的原因，並建議九巴第 96 號線增設特別班次由將軍澳直達香園圍管制站(蓮塘口岸)。
- 建議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第 792M 號線提升服務水平，改善班次不穩及脫班問題。

6.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九巴第 91S 號線增加上午 7 時 10 分開出的班次，方便居民上班上學。
- 建議九巴第 298X 號線提早下午班次開出時間。
- 關注城巴第 792M 號線脫班問題。

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及碼頭事務李萃傑先生回應如下：

- 因應將軍澳入境處總部落成後的乘客需求，巴士公司於下午繁忙時段增設一班九巴第 96 號線由將軍澳中心開往大埔工業邨的特別班次。署方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的變化，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 九巴第 91S 號線由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與九巴第 98B 號線特別服務合併，而合併後的服務時間表亦有所調整，分別於早上 6 時 40 分、7 時 35 分及 8 時 05 分由清水灣總站開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 署方知悉城巴第 792M 號線於 11 月 7 日上午繁忙時段曾出現壞車的情況，而當時城巴已即時安排調配車輛接載受影響乘

客。因為車務調配需時，相關班次需調整由西貢開出的時間。署方已要求城巴須按時間表提供穩定的服務。

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王慧明女士備悉委員就九巴第 298X 號線服務時間的建議。九巴第 298X 號線早前因應其與其他路線於 2024-2025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方案的實施，亦同時延長其服務時間。運輸署會適時與九巴研究提早下午班次服務時間的可行性。

9.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禰嘉豪先生的回應如下：

- 因應入境處總部附近的乘客需求增加，九巴新增了一班第 96 號線特別班次以服務更多市民。
- 備悉第 96 號線增設由將軍澳直達蓮塘口岸班次的建議。九巴一直與運輸署積極研究可行方案，如有新資訊，會通知委員。
- 備悉對第 91S 號線班次的意見。現時該路線早上有 6 時 40 分、7 時 35 分及 8 時 05 分共三個班次，九巴會視乎載客量及居民意見，適時與運輸署研究調整班次的可行性。
- 九巴會適時研究第 298X 號線提早下午班次服務時間的可行性。

1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城巴第 793 號線增加上午 5 時 45 分或 5 時 50 分由蘇屋開出的班次，方便有需要的居民上班。
- 建議巴士第 690S 號線增加班次及提早開出上午的班次至早上 6 時，方便居民上班。
- 建議九巴第 290E 號線提早開出上午的班次。
- 建議加強宣傳城巴第 790 號線及九巴第 298X 號線。

11. 副主席對巴士公司申請加價幅度表示關注。

1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九巴第 91B 號線的載客率，並建議分流九巴第 91B 及 91M 號線的乘客。
- 建議九巴第 91S 號線調整服務時間或增加約上午 7 時開出的班次，方便居民上班上學。

13. 運輸署李萃傑先生回應如下：

- 就九巴第 91S 號線由清水灣開出時間，署方會與九巴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 署方留意到九巴第 91B 號線的載客率比今年初試行期間的乘客量高。該路線主要是分流九巴第 91M 號線的服務。如乘客由坑口到香港科技大學，除了乘搭九巴第 91M 號線或專線小巴，亦可以選擇乘搭九巴第 91B 號線，分流本來乘搭九巴第 91M 號線由坑口到彩虹、鑽石山的乘客。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九巴第 91B 及 91M 號線的乘客需求，適時與九巴研究調整服務。

14. 運輸署王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就城巴第 793 號線提早開出上午班次的建議，運輸署會與城巴檢視乘客需求及班次安排。
- 就過海巴士路線第 690S 號線增加班次及提早開出上午班次的建議，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因應載客量檢視班次安排。
- 就九巴第 290E 號線提早開出上午班次的建議，以配合早前的路線改道，運輸署與九巴亦有留意相關班次及客量數據，並會檢視安排及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 備悉委員就城巴第 790 號線及九巴第 298X 號線加強宣傳的建議。

15. 九巴禰嘉豪先生的回應如下：

- 有關建議增加第 690S 號線班次的意見，九巴已在上午繁忙時段往中環方向的原有十班班次基礎上，額外增加了一班於早上 7 時 58 分開出的班次，以配合居民的需要。九巴會因應社區需求，繼續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 就九巴第 290E 號線提早開出上午班次的建議，九巴會因應數據研究其可行性。
- 備悉調整九巴第 91S 號線班次時間的建議。九巴一直研究在路線合併後對乘客的影響，亦有收集社區的意見。如有新資訊，會通知委員。

(二)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88/24 號)

1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運輸署提供有關至善街行人過路處建議升高行人過路平台的原因及類似先例，並建議至善街行人過路處應增設斑馬線。
- 建議運輸署安排委員一同於寶康路將軍澳運動場實地視察，並提供在該處加設單車徑的進度。

18.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樂見署方於將軍澳運動場及魷魚灣增加電單車停泊位，並建議擴展至區內其他位置。
- 建議部門在清水灣道影業路迴旋處工程施工範圍路邊放置雙語告示牌，讓居民得悉工程時間表。

1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路政署提供關於在清水灣道影業路迴旋處工程資料，方便居民了解工程詳情及進度。
- 建議魷魚灣遊樂場停車場增設多些電單車停泊位，如考慮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協調在可行的情況下移除樹木以騰出空間，並建議署方安排委員於上址實地視察。

20.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詹子升先生回應如下：

- 運輸署在設計過行人過路處時須同時考慮行人和駕駛人士的需要，故於至善街提出升高行人平台方案。
- 將在會後提供至善街的車速及人流數據。
- 署方會後可以安排委員一同於魷魚灣村實地視察討論電單車泊位事宜。
- 備悉委員就與康文署去商討移除魷魚灣村樹木新增電單車泊位的建議，會研究其可行性。

21.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沈定虔先生回應如下：

- 就寶康路將軍澳運動場對出加設單車徑工程，運輸署早前經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後，已發出工程通知路政署進行工程。運輸署理解委員關注進度，並請路政署補充上述工程進度。
- 就清水灣道影業路迴旋處工程，運輸署明白委員及市民關注，請路政署補充上述工程進度。

2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歐振煒先生回應如下：

- 路政署已於今年 9 月份收到運輸署就寶康路將軍澳運動場對出加設單車徑工程通知，正準備前期工作，例如申請挖掘准許證、進行樹木調查。按目前計劃，樹木保育、移除建議審批及遷移工作預計於 2025 年中完成，隨後便會更改地下管線位置，包括排水管線、電線及電訊管線等，繼而進行加設單車徑工程。整項工程預計會於 2026 年中或之前完成。
- 關於清水灣道近影業路迴旋處道路改善工程第一階段牽涉改動迴旋處中央島工程，已於今年 9 月中開展。路政署正於迴旋處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措施，亦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例如開挖探坑以確定地下管線位置，以及進行樹木評估。按目前計劃，樹木保育、移除建議審批及遷移工作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度或第二季初完成。隨後會進行更改地下管線位置，以及進行改動迴旋處中央島工程，第一階段工程約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
- 就委員提議加設告示牌提供工程資訊，現時路政署在工程現場已放置了一個大型黃色工程告示牌，列出工程完成時間。署方備悉委員在工程告示牌上加入其他資訊的建議。

23.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應安排委員、魷魚灣村代表及三座紀律部隊宿舍代表一同於魷魚灣村實地視察並討論電單車泊位事宜。委員亦建議做好整體規劃，一併考慮將來公屋落成後的情況。

24.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備悉委員意見。

25. 副主席認為清水灣道影業路迴旋處道路改善工程只有一個黃色工程告示牌並不足夠，希望加強宣傳，如提供簡介和圖示，以及在清水灣沿路增加告示牌，讓清水灣道居民清楚得悉工程進度。

26.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備悉委員意見。

(三)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SKDC(TTC)文件第 89/24 號)

2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8.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加快完成在清水灣道影業路迴旋處擴闊行車路面和增設

左轉專用道的工程(NE/24/01200)，以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

- 建議在美福街、美源街一帶增設減速交通標示。

2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路政署提供常寧遊樂場近頌明苑增加行人路斜面的資料(NE/24/01533)。
- 建議在將軍澳海濱南橋增設指示牌，清楚提醒騎單車人士切勿在橋上騎單車。
- 清水灣道往九龍近壁屋路口的路牌被樹木枝葉覆蓋，建議部門清理。
- 請路政署提供宜春街近西貢街市加設路牌的資料(NE-23-02002)，因上址有關泊車的資料易混淆，建議改善。

30. 主席建議委員多留意日久失修或被樹木枝葉覆蓋的路牌，可記下附近燈柱編號並通知有關部門以便跟進。

31.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表示常寧遊樂場近頌明苑增加行人路斜面工程將在單車徑兩旁的行人過路處兩邊石壘加設斜面，方便輪椅人士橫過單車徑。

32.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表示將軍澳海濱南橋單車徑已有清晰路牌，明確標示單車徑及行人路段的位置。當有人騎單車跨過該段行人路時，已經違反了現有交通規則。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會向警方了解將軍澳南橋會否成為新黑點，繼而由警方加強執法。

33. 主席補充，增設指示牌可更有效提醒騎單車人士。

34.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表示，會轉達委員有關宜春街加設路牌工程的意見予相關組別跟進。

35. 副主席補充宜春街除了路牌問題外，亦希望部門可盡快開展宜春街優化路學工程。

(四)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C)文件第 90/24 號)

3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7. 副主席查詢工程項目 806TH 乙級(匡湖居至西貢市鎮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的資料及進度。

38.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表示會轉介委員的意見至相關組別。

39. 有委員查詢工程項目橫跨寶寧路連接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坑口(北)巴士總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149)加建升降機的最新進度。

40. 副主席查詢工程項目 716CL 甲級(將軍澳第一期的堆填區的基礎工程，即將軍澳海濱南橋近日出康城)的石躉位置增建休憩設施座椅的最新進展。

41.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回應，民政處正研究及跟進該石躉位置增建休憩設施的工程建議，並擬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由於橋底正下方的位置不適宜設置休憩設施，因此目前計劃在其餘可行的範圍移除現有石躉並設置座椅。待有詳細設計時，會諮詢區議員意見。

42. 有委員感謝部門的努力，並建議於上址加設告示牌及警告字眼，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43.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表示關於 NS149 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會上暫未能提供最新資料，可在會後補充。

(五)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 91/24 號)

4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六) 單車意外數據
(SKDC(TTC)文件第 92/24 號)

4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七) 違例泊車數據
(SKDC(TTC)文件第 93/24 號)

4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III. 委員提出的議案(共 7 項)

(一)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 7 項動議

(1) 建議在寶林北路寶林邨寶德樓對出黃色天橋增建升降機
(SKDC(TTC)文件第 94/24 號)

47.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竹君議員動議，並由李家良議員、曾國家議員、周家樂議員、陳志豪議員、張美雄議員、溫啟明議員、莊雅婷議員、靳彤彤議員、邱少雄議員、莊元荃議員、黃遠康議員、李嘉欣議員、陳健浚議員及副主席和議。

48.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101/24 號)。

4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路政署有否與不支持「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屋苑溝通，以了解其顧慮及原因。
- 查詢路政署會否提供升降機以外的選項，如扶手電梯，方便居民出行。
- 反映建議的升降機將通往幾個公用設施，不少非寶林邨居民亦有機會使用，因此寶林邨法團對於須承擔黃色天橋增建升降機將來日常保養及管理責任表示困難，故署方未能收到法團的回應。
- 建議署方改善寶林邨馬路設計，例如加設其他行人過路設施，並安排委員於上址實地視察。
- 建議署方提供津貼予相關屋苑，為此計劃下所設置的升降機作日後的日常保養及管理之用。

50. 副主席查詢部門會否透過地區人士協調相關屋苑，並加強以實例宣傳，讓更多相關屋苑支持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51. 路政署歐振煒先生回應如下：

- 路政署於 2024 年 11 月的書面回覆內指出因場地空間所限，以及地下管道十分密集，在行人天橋近寶德樓一邊增設升降機需涉及寶林邨部分土地方能推展。署方已於 2023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多次以書面形式徵詢屋苑意見，而直至 2023 年 12 月仍未收到回覆，因此項目須暫停。
- 備悉委員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設施的種類及加設人人暢道設施地點的意見，會轉達至相關組別；而有關此計劃的詳情，則須向相關工程部同事查詢。
- 備悉委員建議於上址實地視察的意見，會轉達至相關組別跟進。

52. 主席反映「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區內因不同原因導致只有少數能實行，建議路政署提供更多途徑讓更多持份者了解計劃細節，從而讓更多市民受惠。

5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2) 建議以螺旋形迴旋處設計改善蠓涌迴旋處交通道路安排
(SKDC(TTC)文件第 95/24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健浚議員動議，並由李天賜議員、周家樂議員、張美雄議員、張萬添議員、莊元苓議員、莊雅婷議員、俞卓君議員、陳廣輝議員、李家良議員、祁麗媚議員、譚竹君議員、黃遠康議員、溫啟明議員、靳彤彤議員及副主席和議。

55.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102/24 號)。

5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部門分別提供劃上白色實線改善蠓涌迴旋處交通道路安排前後的交通意外數字，並解釋該迴旋處在短時間內多次更改交通道路安排之原因。
- 建議運輸署一併考慮及研究附近範圍整個交通設計，避免造成交通意外。
- 建議運輸署可參考青衣南橋的迴旋處設計，並安排委員與持份者實地視察，以探討蠓涌迴旋處的道路設計和交通安排。

57. 副主席建議運輸署加強教育駕駛者使用迴旋處的駕駛態度。

58. 主席建議運輸署提供一個長遠改善方案，如改劃成十字路口。

59.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回應如下：

- 留意到部分駕駛者沒有良好的轉換行車線的習慣，容易出現碰撞，為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署方早前發出工程通知予路政署，在西貢公路近南邊圍路的迴旋處加設虛實白線，而路政署亦已於 10 月上旬完成該工程。在工程完成後，運輸署觀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並連同路政署於 10 月下旬優化虛實白線的安排。據署方觀察，該處交通情況大致正常。

- 備悉把蠓涌迴旋處更改成螺旋形迴旋處(下稱「螺旋處」)的建議，迴旋處需因應具體不同的道路環境特徵，包括連接路的佈局、現場空間環境限制、車流等，採用合適的設計方案。一般而言，使用螺旋處時，所有出口均需兩條行車線。受現場環境限制，該迴旋處維持現有的安排較為合適。
- 備悉委員就改善蠓涌迴旋處交通道路安排的意見。

60. 主席查詢警方有否專業交通意見，以及請警方提供於上址交通意外的數字。

61.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譚家權先生表示得悉蠓涌迴旋處的虛實白線安排改善迅速，但會上暫未有相關數據，可於會後補充。

62. 有委員樂見部門對居民意見反應迅速，亦建議修改前需要提早通知各持份者，讓駕駛者及早提高警覺，以及修改後給予時間適應和觀察，再以數據判斷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

63.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日後有大改動，署方會與持份者加強溝通。

6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3) 建議於寶豐路近英明苑行人路位置增建單車設施停泊位
(SKDC(TTC)文件第 96/24 號)

6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萬添議員動議，並由莊雅婷議員、李天賜議員、邱浩麟議員、張美雄議員、祁麗媚議員、莊元苓議員、陳廣輝議員、黃遠康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靳彤彤議員、譚竹君議員、張展鵬議員及副主席和議。

6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103/24 號)。

6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運輸署安排委員於寶豐路近英明苑行人路位置實地視察，探討合適位置用作單車停泊位，方便居民使用。
- 反映現時單車大多停泊在後巷位置，在火警發生時，有機會阻礙行人逃生，所以希望尋找合適位置用作單車停泊位。

68. 主席補充可於考察時考慮有關選址是否合適，還是需要改動，甚至或需跨部門處理。

69.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亦就建議的位置進行可能性研究。另如署方有初步設計概念後可以安排實地考察。

70. 副主席查詢加設單車泊位政策的資料，例如是否必須要在單車徑附近才可增設單車停泊處或停泊位。

71.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表示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對加設單車泊位政策的意見。

72. 主席建議委員可物色區內更多位置加設單車泊位，方便遊人及經常使用單車人士。

7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4) 建議政府在將軍澳以先導計劃方式，積極推動共享單車政策及提供相關配套，優化現行將軍澳區單車泊位位置及管理問題

(SKDC(TTC)文件第 97/24 號)

74.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議員動議，並由莊雅婷議員、張美雄議員、陳志豪議員、李家良議員、施彬彬議員、張萬添議員、祁麗媚議員、黃遠康議員、溫啟明議員、陳健浚議員、林俊嘉議員及副主席和議。

75. 委員備悉運輸署、民政處及 LocoBike 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104/24 至 106/24 號)。

76. 主席歡迎 LocoBike 代表，包括-

- 行政總裁 程俊豪先生
- 營運總監 何洪健先生
- 社區關係與永續發展主管 何偉霖先生

7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運輸署參考內地做法，設置並試行新型無樁式自助單車泊位，以改善現時「死車」的問題。
- 建議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向房屋署查詢可否於其範圍內劃出位置，供共享單車作停泊試點。
- 請 **LocoBike** 提供在西貢將軍澳區單車數字，以及整理其單車的頻率。
- 請運輸署提供有關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計劃的最新進展。
- 建議 **LocoBike** 提供違反守則用戶數據及資料，如過去一年內違反守則用戶被罰款或被暫停租借其公司單車的數字，並建議與運輸署或警方分享違泊用戶資料，以加強阻嚇作用。
- 建議在便利居民的地方(如屋苑附近範圍)提供大型單車泊位。
- 建議 **LocoBike** 盡快清理被棄置在山邊、石灘的單車。
- 建議運輸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在主要公眾地方(如屋邨、公園、公共運輸交匯處)撥出指定位置供共享單車停泊。
- 建議政府提供補貼予市民使用共享單車，減低市民購買單車的意欲。

78.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備悉委員就單車停泊位設計及政策安排的意見。同時理解委員就電動可移動工具計劃最新進展的關注，並會轉達予相關組別跟進。

79. LocoBike 行政總裁程俊豪先生回應如下：

- 每天已安排員工在將軍澳區巡視，而基本上所有違泊問題和投訴會在收到運輸署指示及市民報告後 24 小時內處理。
- 現時會先以罰款處理違泊行為，其後會由公司的客戶服務致電通知用戶有關違規行為及促請該用戶改善。
- 有關會否與運輸署分享違泊用戶數據，因涉及私隱必須仔細考慮。
- 現時活躍於將軍澳的單車約 1300 部，而用戶數量近年由 20 多萬用戶上升到 60 多萬用戶，新用戶需要了解正確使用及停泊單車的知識及觀念。
- 至於棄置單車於山邊、海邊的問題，由於涉及定位裝置損壞及員工安全，故需時處理。
- 已與一些商場、私人機構及私人發展屋苑簽訂租約停泊共享單車，但 **LocoBike** 沒有正式渠道接觸相關政府部門，以商討租借位置事宜。
- 建議參考國內混合模式，在屋苑、公園、巴士站，以定點模式停泊，而在地點較寬闊位置，可以繼續沿用無樁式停泊。
- 認為電動可移動工具主要可用作跨區出行，與單車的用途沒

有衝突。

- 營運成本方面，人力資源成本佔比較高，期望政府能提供補貼，以降低成本。

8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 LocoBike 提供數據分析用戶使用習慣，方便於不同時段及熱門出行點設置單車泊位，並增加共享單車數目，以提高使用率。
- 建議 LocoBike 提供與不同部門、屋苑及機構合作的資料，如遇上問題可請委員協助協調。
- 建議 LocoBike 提供數據供委員了解用戶不適當使用單車的情況，並建議訂明罰則或事後致電勸喻；同時亦可提供熱線電話，方便市民或委員通知及時清理旗下違泊或棄置的共享單車。
- 查詢 LocoBike 是否有人自行移除共享單車內的 GPS 或通訊系統，並把共享單車變成私人單車，及在使用後隨處亂放。
- 建議運輸署考慮優化現有政策，除了容許共享單車以自助形式租賃和歸還單車外，亦需要有適當的規管和協助。

8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反映共享單車隨便停泊在路邊會引起安全隱患，建議 LocoBike 加強教育用戶正確泊車方法，並提供賞罰機制。
- 建議 LocoBike 安排穿着制服的職員在街道增加巡查及宣傳，以減少隨處停泊問題。

82. LocoBike 程俊豪先生回應如下：

- 關於租借位置問題，已與部分私人機構及私人發展屋苑達成合作協議，但沒有渠道接觸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租借停泊單車位置問題。
- LocoBike 一直有約 3000 至 4000 輛單車，而現時約 2 萬輛棄置單車是由其他已倒閉的共享單車公司所擁有，故 LocoBike 無法處理。
- LocoBike 過往與警方一同處理過百宗旗下單車盜竊案件，而近年 LocoBike 已於旗下單車內置新系統，便沒有再次發生盜竊事件。
- LocoBike 在過往 7 年內，每個月都與運輸署分享用戶每程使用數據，同時亦感謝運輸署細心分析數據並研究增加單車泊位。LocoBike 樂意進一步分析用戶數據，了解每一區不同繁

忙時間，以更好配合用戶需要。

- **LocoBike** 會安排穿着制服的職員於停泊單車位置加強巡邏。

83. 民政處民政事務專員馬瓊芬女士回應如下：

- 從社區角度而言，共享單車可推動綠色出行，值得支持，亦樂見 **LocoBike** 繼續營運。現時 **LocoBike** 已有約 60 萬的用戶，證明社區對共享單車有一定的需求。
- 民政處每個月兩次清理違泊單車行動牽涉公帑及資源，因此亦期望日後與 **LocoBike** 加強溝通，例如在清理違泊單車行動前通知 **LocoBike** 移走相關的共享單車，減少需要清理單車的數量。中長期規劃則是希望運輸署於區內物色更多合適的位置增設單車停泊處，讓居民受惠。
- 樂見 **LocoBike** 與不同部門、屋苑及機構合作，以減低停泊共享單車對社區的影響。
- 鼓勵委員通知 **LocoBike** 及時清理屬下隨處亂泊的共享單車，以及協調區內商場及屋苑與 **LocoBike** 合作，提供泊位。同時民政處會於區管會繼續跟進社區內共享單車的管理事宜。

8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民政處、運輸署及 **LocoBike** 跟進委員的意見，以及將議題轉交區管會跟進。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註：主席暫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 (5) 建議區內路邊電單車位改為收費咪錶位，從而改善停泊位被違規霸佔現象
(SKDC(TTC)文件第 98/24 號)

8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議員動議，並由李家良議員、張美雄議員、李天賜議員、黃遠康議員、陳志豪議員、莊雅婷議員、溫啟明議員、施彬彬議員、張萬添議員、林俊嘉議員、陳健浚議員、祁麗媚議員及副主席和議。

86.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107/24 及 108/24 號)。

8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於使用率較大的位置設置新式收費電單車咪錶位的試點。

- 建議參考內地、澳門等地的新泊位設計，如電單車需推進指定位置，而該位置已預設鎖前輪的裝置。電單車車主須登記及付款停泊，同時可避免電單車被偷。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88.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表示明白委員提出的意見。然而，署方需要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執法可行性及泊車情況。署方會繼續參考不同城市的做法及科技發展，以探討更好的設計、應用技術及收費方法，同時亦會繼續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棄置車輛，以及與警方密切聯絡如何加強執法。

89. 有委員請運輸署提供前期試驗計劃的資料。

90.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表示署方曾經試驗於不同電單車停泊地點的行人路旁安裝特製欄桿，讓已繳費的電單車駕駛者將電單車鎖在欄桿固定位置，但試驗結果顯示設施使用率較低，未能發揮預期效果。至於其他詳細資料，需轉介相關組別回應。

91. 主席表示電單車駕駛者未必採納舊式以鎖頭鎖電單車的方法，可能需要參考內地、澳門或其他國家的新泊位設計。

9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運輸署提供前期試驗計劃的資料相片及計劃目的。
- 建議考慮在 137 區等新發展區，以整個區域形式作試驗。

93. 副主席表示試驗計劃成效較低原因是需要收費，導致電單車使用者選擇停泊在其他位置。她建議如再推出試行計劃，需要配合一套完整規劃，如增加整體電單車停泊位，才會更適合區內使用者。

94. 運輸署沈定虔先生備悉及考慮委員意見。

95.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行動主任高偉新先生表示認為值得探討設立電單車咪錶位試點，特別是在繁忙地區(如地鐵站附近)。警方經常接獲電單車停泊在免費停泊位超過 24 小時停泊的投訴。警方會張貼告示，如 24 小時後車輛仍未離開，車主會被檢控。儘管被檢控的人不會被重判，但警方仍會認真對待。

96. 有委員表示以市場機制可以解決使用者經常無法使用泊車位的問題。

9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6) 要求改善唐賢街近港鐵站行人路貨車駛入及停泊問題
(SKDC(TTC)文件第 99/24 號)

98.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遠康議員動議，並由周家樂議員、張美雄議員、張萬添議員、莊元苓議員、陳健浚議員、祁麗媚議員、譚竹君議員、莊雅婷議員、黃宏滔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靳彤彤議員、俞卓君議員、施彬彬議員及副主席和議。

99.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108/24 及 109/24 號)。

10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運輸署於動議文件圖一(下稱「圖一」)深色方格位置加設消防欄，以及於動議文件圖二(下稱「圖二」)淺色磚塊加設柱躉，以阻止車輛駛上或於行人路上停泊，此措施將有助保障行人安全。
- 反映車輛停泊於此的主要原因是貪圖方便，而且停泊時間短(約 20 至 30 分鐘)，故對由警方接獲投訴繼而即時執法的做法有保留。

101.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如下：

- 署方已於圖一位置的行人路中間增設柱躉，阻止車輛駛上行人路或於行人路上停泊。
- 就委員於圖二提出增設消防欄或柱躉兩個方案，首先消防欄只可以橫跨在車路上面，不能橫跨行人路安裝，加上消防欄面積較闊，有機會影響附近居民出行。另外，該處位於商場 Popcorn 停車場出入口，署方會和商場物業管理處商討能否開放有關商舖的貨車進出停車場。
- 如情況仍未改善，署方會重訪該處，繼而考慮增加柱躉的建議。

102. 副主席建議增加柱躉，以縮短柱躉之間的距離，及改善上址路牌指示。

103.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備悉委員意見。

104. 香港警務處高偉新先生表示警方可以考慮放置黃色標誌，警告駕駛者警方會在附近執法。

10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7) 要求改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上往香港(東)方向的指示路牌
(SKDC(TTC)文件第 100/24 號)

106. 主席表示，議案由祁麗媚議員動議，並由李天賜議員、張美雄議員、李家良議員、施彬彬議員、張萬添議員、陳志豪議員、陳健浚議員、林俊嘉議員、莊雅婷議員、黃遠康議員、溫啟明議員及副主席和議。

10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TTC)文件第 110/24 號)。

10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更新路牌上的地名資料，如「將軍澳工業邨」改為「將軍澳創新園」，以確保準確性。
- 反映因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車速較快及本身有較多大型車輛，導致不少駕駛者走錯路，希望運輸署備悉。
- 建議參考東區走廊的做法，在路面上劃上道路標記，如往九龍、往香港等。

109. 主席建議改善路牌，即提供明確而清晰的指示，或者鬆上界線。

110.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回應如下：

- 希望委員可以協助反映居民的意見，包括駕駛人士在大橋附近走錯路的情況。
- 署方會密切留意「將軍澳創新園」相關發展，如地名更改，署方會作出更改。
- 備悉及考慮委員在路面上劃上道路標記的意見。

111.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運輸署可以在 Google 地圖及高德地圖加上指示，防止居

民找錯路的情況。

- 反映不少市民曾在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時找錯路，如可盡早增加告示牌，可提示駕駛者方向，亦能減少駕駛者突然轉換行車線造成的危險。

112. 有委員補充，他曾於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走錯路，相信增加交通指示可以減少車輛臨時轉換行車線，從而減少意外發生；另外，建議參考清水灣道(近飛鵝山)的做法，在路面上劃上道路標記，如九龍、香港等。

113. 運輸署詹子升先生表示會積極研究在路面上劃上警告及提示道路標記。

11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在委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

IV. 其他事項

115.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11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

117.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51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